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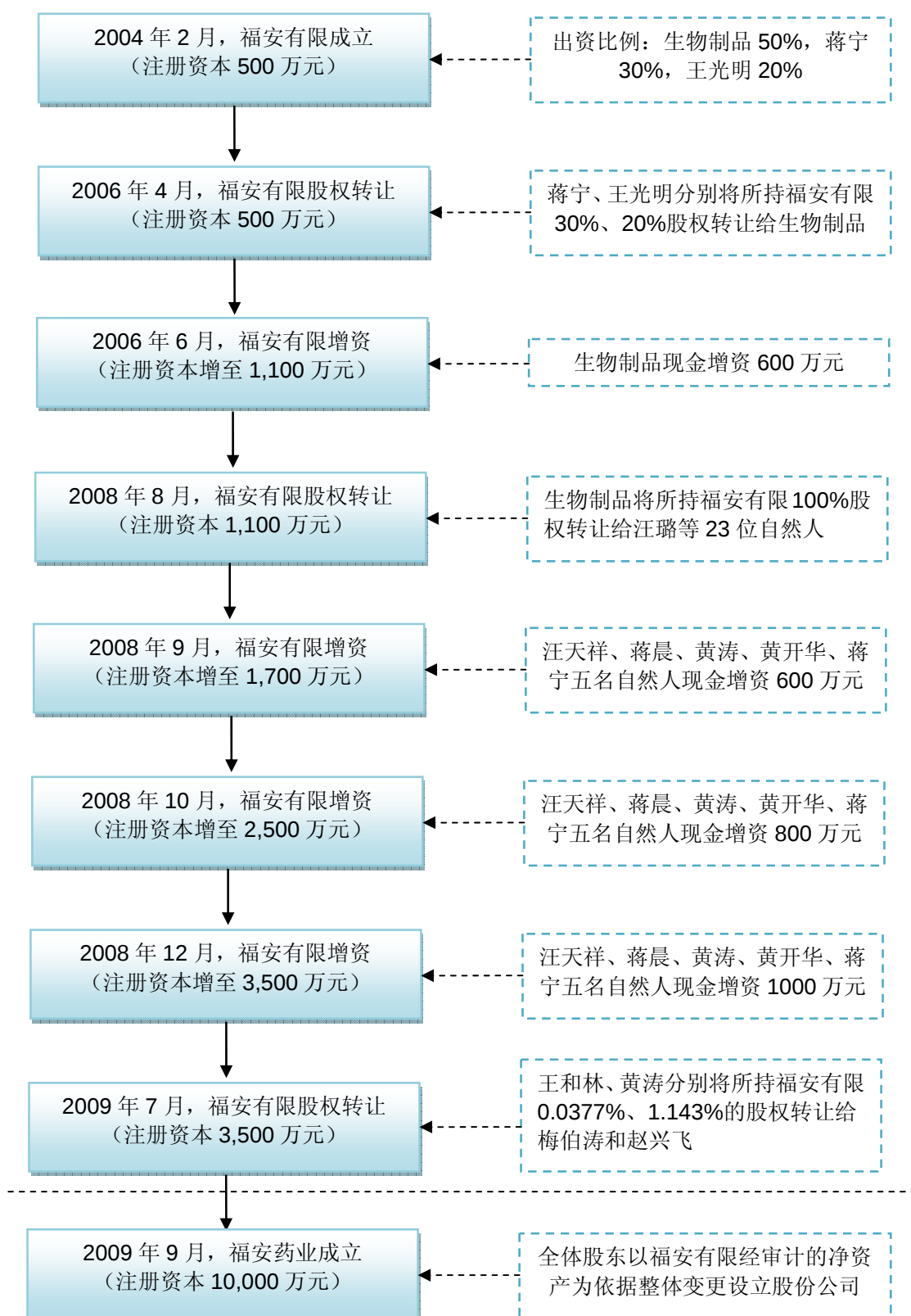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由福安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重庆市长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5002210000085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1、中文名称：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ongqing Fua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 3、法定代表人：汪天祥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5、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5 日
- 6、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9 日
- 7、注册地址：重庆长寿化工园区内

8、公司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氨曲南原料药及制剂，替卡西林钠、磺苄西林钠原料药，头孢硫脒、头孢唑肟钠、美洛西林钠制剂，其中氨曲南原料药及制剂为公司主导产品。

自 2004 年 2 月 25 日福安有限成立至福安药业设立，福安有限共发生过四次货币资金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行为；福安药业设立至本说明签署日，福安药业未发生股权转让和增减资行为。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本演变概况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化情况

（一）2004 年 2 月，重庆福安药业有限公司成立

1、福安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为重庆福安药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由重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自然人蒋宁、王光明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生物制品现金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蒋宁现金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王光明现金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4 年 2 月 24 日，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渝金汇长验[2004]第 014 号），确认截止 2004 年 2 月 24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福安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生物制品	250	50%
2	蒋宁	150	30%
3	王光明	100	20%
	合计	500	100.00%

2004 年 2 月 25 日，福安有限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工商注册号为 5002211800726，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有关重庆生物现金出资的说明

福安有限设立时，股东生物制品出资款中的 150 万元已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直接支付给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福安有限在重庆化工园区征地的首付款，而未缴存于福安有限（筹）在中国建设银行重庆长寿支行的验资帐户。生物制品上述出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

虽然福安有限在设立时股东生物制品在出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鉴于下述情况：

（1）生物制品出具说明。生物制品已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在办理公司设立验资时出具《说明》，“我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付给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元，系我公司对福安有限的投资款，用于其前期征地费用”。**(2) 福安有限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福安有限设立后，已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新签订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05）合字（长寿）第 41 号]，并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2005]字第 213 号）（现已更换为 206 房地证 2009 字第 20061 号）。**(3) 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2009 年 11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关于对重庆福安药业有限公司设立验资的复核报告》（大信核字[2009]3-0190 号）确认截止福安有限设立验资时点，生物制品投入的前期征地费用已转入福安有限，上述出资方式并不影响股东生物制品实际出资状况；**(4) 重庆市长寿区工商局出具说明。**重庆市长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说明》，“福安有限设立时股东生物制品将出资款中的 150 万元现金直接支付给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福安有限在重庆化工园区征地的首付款，上述出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生物制品确已真实足额出资，并经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局予以认可。生物制品不规范的出资行为不影响福安有限设立的合法性，对公司存续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福安有限成立时股东生物制品将部分出资直接支付给重庆化工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福安有限在重庆化工园区征地首付款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生物制品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首付款系其对福安有限的出资，福安有限设立后已重新签订了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大信会计师也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上述出资方式并不影响股东生物制品实际出资状况，且重庆市长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生物制品已真实足额出资并对其出资行为予以认可。因此，上述问题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生物制品以上述 150 万元土地前期征地费用作为对福安有限的出资款的行为不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生物制品已出具说明确认上述土地前期征地费用系其对福安有限的出资；重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渝金汇长验[2004]014 号）对生物制品的上述出资予以确认；福安有限

设立后已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寿区工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生物制品已真实足额出资并对其出资行为予以认可。因此，上述出资的法律瑕疵不影响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2006 年 4 月，福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8 日，福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蒋宁将所持福安有限 30%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1: 1 比例转让给生物制品，王光明将所持福安有限 20%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1: 1 比例转让给生物制品。2006 年 2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生物制品持有福安有限 100%的股权。

2006 年 4 月 11 日，福安有限在重庆市长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三）2006 年 6 月，福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30 日，福安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由生物制品以现金增资 600 万元的决议，增资完成后福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2006 年 6 月 6 日，重庆德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德会验发[2006]1103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6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6 年 6 月 12 日，福安有限在重庆市长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2008 年 8 月，福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8 月，为实现以福安有限为主体改制上市、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并由汪天祥直接控制的目的，汪天祥及其他生物制品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将生物制品持有的福安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汪璐、汪天祥等 23 名自然人，并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100 万元增资到 3,500 万元，汪天祥则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成为福安有限控股股东。

由于资金紧张，汪天祥及其他生物制品股东最终决定采用分步增资的方式。即 2008 年 8 月在将生物制品所持福安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汪璐、汪天祥等 23 名自然

人的同时，由汪天祥、蒋晨、黄涛、黄开华对福安有限增资 600 万元（其中汪天祥增资 450.044 万元），使汪天祥成为福安有限第一大股东，随后再通过增资逐步提高汪天祥对福安有限的持股比例。但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重庆市长寿区工商局要求福安有限本次股东变更及增资必须分成两次办理。故福安有限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2009 年 9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分别审议股东变更及增资事宜，并进行了两次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过程如下：

2008 年 8 月 25 日，福安有限股东生物制品做出决定，将所持福安有限 100% 的股权计 1,100 万元出资额按 1: 1 的价格转让给汪璐、王立金、黄涛、蒋晨、马劲等 23 位自然人。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股权比例（%）	受让金额（万元）
1	生物制品	汪璐	48.495	533.445
2		汪天祥	18.450	203.000
3		王立金	9.550	105.000
4		黄涛	6.500	71.500
5		董莲芳	3.000	33.000
6		蒋晨	4.101	45.111
7		马劲	1.500	16.500
8		黄开华	1.500	16.500
9		樊小渝	1.000	11.000
10		秦小万	0.600	6.600
11		王嘉凌	0.600	6.600
12		彭湃	0.600	6.600
13		任萍	0.600	6.600
14		汪天华	0.600	6.600
15		张新胜	0.576	6.336
16		张同明	0.576	6.336
17		刘小艺	0.500	5.500
18		梅伯涛	0.388	4.268
19		冯静	0.250	2.750
20		陈娅	0.200	2.200
21		江彦	0.150	1.650
22		陈杨	0.144	1.584
23		王和林	0.120	1.320

合计	100	1,100.000
----	-----	-----------

2008年8月28日，福安有限在重庆市长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2008年9月1日，福安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增资600万元的决议。新增出资中原股东汪天祥、蒋晨、黄涛、黄开华分别以现金出资450.044万元、90.889万元、39.00万元、9.00万元，新股东蒋宁以现金出资11.067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福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万元。2008年9月10日，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金洲验发[2008]2208号），确认截至2008年9月10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此次增资完成后，福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天祥	653.044	38.41%	13	彭湃	6.60	0.39%
2	汪璐	533.445	31.38%	14	任萍	6.60	0.39%
3	蒋晨	136.00	8.00%	15	汪天华	6.60	0.39%
4	黄涛	110.50	6.50%	16	张新胜	6.336	0.37%
5	王立金	105.00	6.18%	17	张同明	6.336	0.37%
6	董莲芳	33.00	1.94%	18	刘小艺	5.50	0.32%
7	黄开华	25.50	1.50%	19	梅伯涛	4.268	0.25%
8	马劲	16.50	0.97%	20	冯静	2.75	0.16%
9	蒋宁	11.067	0.65%	21	陈娅	2.20	0.13%
10	樊小渝	11.00	0.65%	22	江彦	1.65	0.10%
11	秦小万	6.60	0.39%	23	陈杨	1.584	0.09%
12	王嘉凌	6.60	0.39%	24	王和林	1.32	0.08%
合 计						1,700	100%

2008年9月17日，福安有限在重庆市长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重庆市工商局长寿区分局于2010年8月24日出具说明，确认福安有限2008年8月-9月股东变更及增资分两次办理系由该局要求而造成。

（五）2008年10月，福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10月16日，福安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增资800万元的决议。新增出

资中汪天祥、蒋晨、黄涛、黄开华、蒋宁分别以现金出资 666.792 万元、64.00 万元、52.00 万元、12.00 万元、5.208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福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2008 年 10 月 23 日，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金洲验发[2008]2479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此次增资完成后，福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受让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天祥	1,319.84	52.80%	13	彭湃	6.60	0.26%
2	汪璐	533.45	21.35%	14	任萍	6.60	0.26%
3	蒋晨	200.00	8.00%	15	汪天华	6.60	0.26%
4	黄涛	162.50	6.50%	16	张新胜	6.34	0.25%
5	王立金	105.00	4.20%	17	张同明	6.34	0.25%
6	黄开华	37.50	1.50%	18	刘小艺	5.50	0.22%
7	董莲芳	33.00	1.32%	19	梅伯涛	4.27	0.17%
8	马劲	16.50	0.67%	20	冯静	2.75	0.11%
9	蒋宁	16.28	0.65%	21	陈娅	2.20	0.09%
10	樊小渝	11.00	0.44%	22	江彦	1.65	0.07%
11	秦小万	6.60	0.26%	23	陈杨	1.58	0.06%
12	王嘉凌	6.60	0.26%	24	王和林	1.32	0.05%
合 计						2,500	100%

2008 年 10 月 28 日，福安有限在重庆市长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2008 年 12 月，福安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9 日，福安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增资 1,000 万元的决议。新增出资中汪天祥、蒋晨、黄涛、黄开华、蒋宁分别以现金出资 833.475 万元、80.00 万元、65.00 万元、15.00 万元、6.52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10 日，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金洲验发[2008]2824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此次增资完成后，福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受让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

1	汪天祥	2153.31	61.52%	13	彭湃	6.60	0.19%
2	汪露	533.45	15.24%	14	任萍	6.60	0.19%
3	蒋晨	280.00	8.00%	15	汪天华	6.60	0.19%
4	黄涛	227.50	6.50%	16	张新胜	6.34	0.18%
5	王立金	105.00	3.00%	17	张同明	6.34	0.18%
6	黄开华	52.50	1.50%	18	刘小艺	5.50	0.16%
7	董莲芳	33.00	0.94%	19	梅伯涛	4.27	0.12%
8	蒋宁	22.80	0.65%	20	冯静	2.75	0.08%
9	马劲	16.50	0.47%	21	陈娅	2.20	0.06%
10	樊小渝	11.00	0.31%	22	江彦	1.65	0.05%
11	秦小万	6.60	0.19%	23	陈杨	1.58	0.05%
12	王嘉凌	6.60	0.19%	24	王和林	1.32	0.04%
合 计						3,500	100%

2008 年 12 月 15 日，福安有限在重庆市长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2009 年 7 月，福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9 日，福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和林将所持福安有限 0.0377% 的股权按原始出资额 1: 1 比例转让给梅伯涛。2009 年 6 月 14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7 月 21 日，福安有限在重庆市长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八）2009 年 7 月，福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3 日，福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涛将所持福安有限 1.143% 的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赵兴飞。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7 月 28 日，福安有限在重庆市长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此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三、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9 日，福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福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

净资产 11,429.54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元，剩余 1,429.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9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09）3-0011 号），对福安药业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证，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重庆市长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5002210000085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汪天祥	6,152.32	61.52%	13	王嘉凌	18.86	0.19%
2	汪璐	1,524.13	15.24%	14	彭湃	18.86	0.19%
3	蒋晨	800.00	8.00%	15	任萍	18.86	0.19%
4	黄涛	535.71	5.36%	16	汪天华	18.86	0.19%
5	王立金	300.00	3.00%	17	张新胜	18.10	0.18%
6	黄开华	150.00	1.50%	18	张同明	18.10	0.18%
7	赵兴飞	114.29	1.14%	19	梅伯涛	15.97	0.16%
8	董莲芳	94.29	0.94%	20	刘小艺	15.71	0.16%
9	蒋宁	65.14	0.65%	21	冯静	7.86	0.08%
10	马劲	47.14	0.47%	22	陈娅	6.29	0.06%
11	樊小渝	31.43	0.31%	23	江彦	4.71	0.05%
12	秦小万	18.86	0.19%	24	陈杨	4.53	0.05%
合 计						10,000.00	100%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仅为《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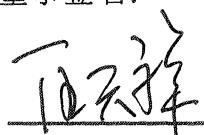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确认该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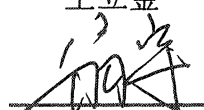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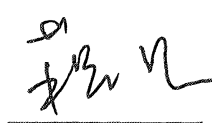
汪天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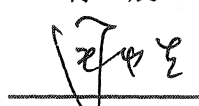
王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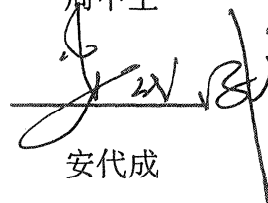
翁宇



蒋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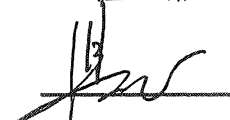
周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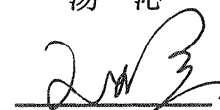
安代成



汪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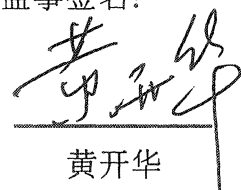


汤沁



王娅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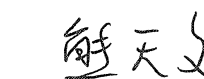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黄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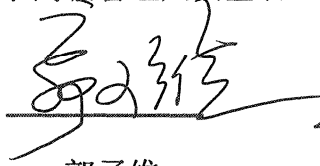


张新胜



熊天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子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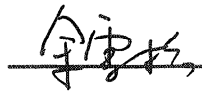
洪荣川



周旭东



冯 静



余雪松

